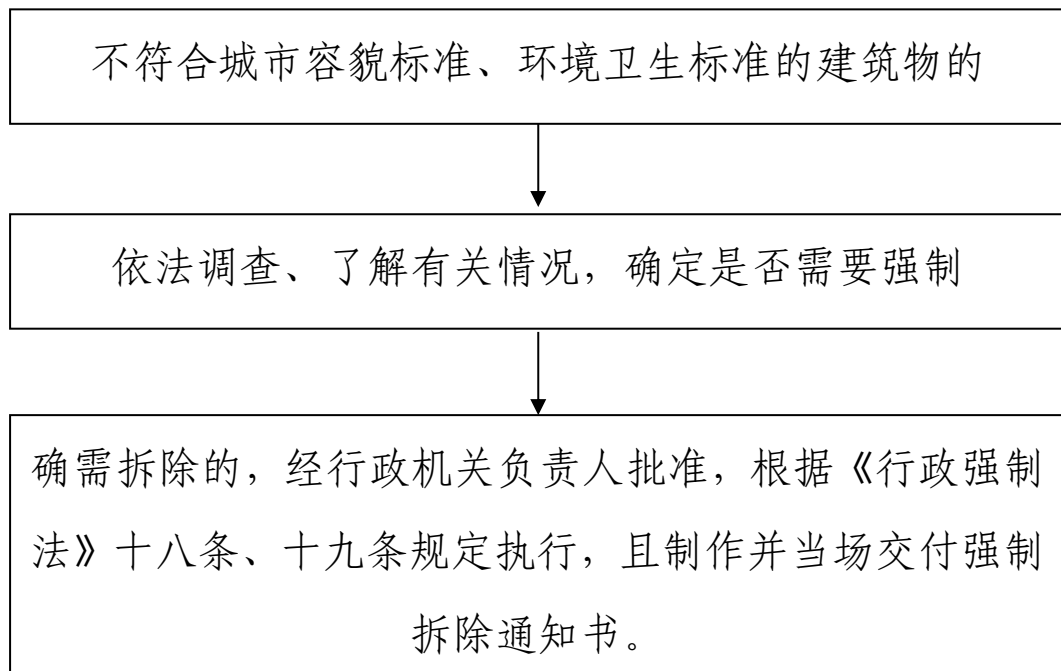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流程图

单位：泗县城市管理局（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承办机构：泗县城市管理局（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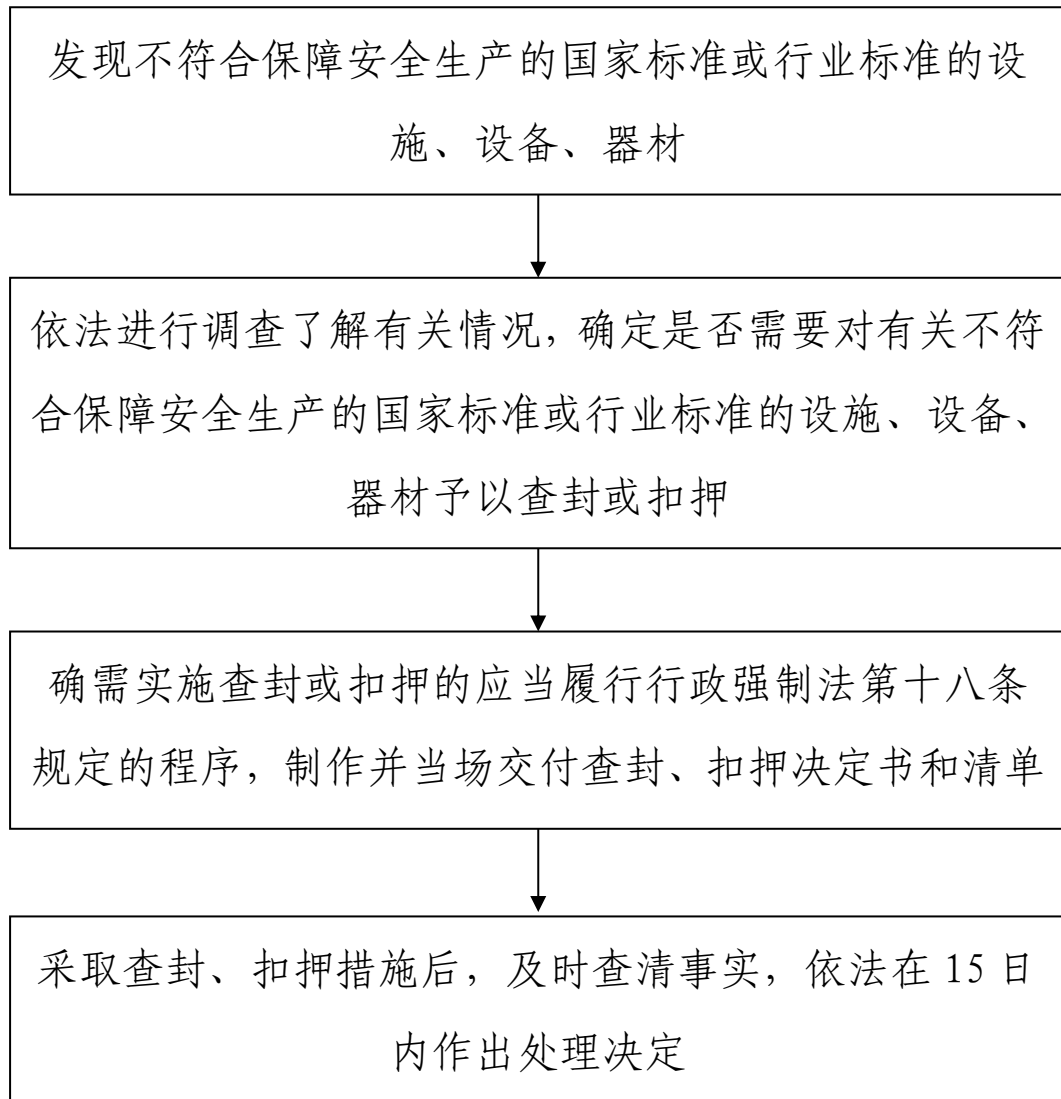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公室

服务电话：0557—7021517 监督电话：0557—7022009

行政强制流程图

单位：泗县城市管理局（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扣押流程图。



承办机构：泗县城市管理局（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容管理监察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7021516 监督电话：0557—7022009